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人名称）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西沙街道武装部门前市容市貌整治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MZCZ-2025193C）第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西沙街道武装部门前市容市貌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神木市峰业源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536.24万元，资产总额为301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神木市峰业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西沙街道武装部门前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